

越城区孙端街道皇甫直江(张家沥村段)水域生态治理项目
(第三次)

合

同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浙江中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越城区孙端街道皇甫直江(张家沥村段)水域生态治理项目 (第三次)合同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浙江中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ZWSXSD2023-02-02 的越城区孙端街道皇甫直江(张家沥村段)水域
生态治理项目(第三次)(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治理范围

本项目治理河段位于越城区孙端街道张家沥村, 水域生态治理河道北至皇甫直江寺西, 南至袁江与皇甫直江交汇口箔桩处, 西至张家沥西侧农田, 东至皇甫直江与大湊交汇口, 呈 T 字型区域, 治理水域面积约 27000m²。具体按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治理。

服务治理目标

- 1、水质保障期的验收要求: 水质指标参考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PH 值、氨氮、总磷、溶解氧, 具体内容详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2、第一年水质验收指标高锰酸盐指数、PH 值、氨氮、总磷、溶解氧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3、第二年水质验收指标高锰酸盐指数、PH 值、氨氮、总磷、溶解氧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4、第三年水质验收指标高锰酸盐指数、PH 值、氨氮、总磷、溶解氧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价 10867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0867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水域治理完工验收通过后,运行维护服务三年。

2. 实施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张家沥村

八、付款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40%;

2. 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运维满一年后,水质年度达标且报请上级部门认可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20%;

3. 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运维满二年后,水质年度达标且报请上级部门认可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20%;

4. 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运维满三年后,水质年度达标且报请上级部门认可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财务审计后的剩余款项。

5. 水质年度不达标的,当年度费用不予支付。

6.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所有资金均需上级拨款到位后方可支付。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中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 78 号二楼第二十一间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勾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账号：53036347380001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